

# 2026 年度呼和浩特民族学院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项目申报公告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依托本校办学特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核心研究主线，立足边疆民族地区高校职能定位，着力打造服务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高端智库、高水平学术研究平台、专业化人才培养基地与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示范阵地，长期为我国北部边疆长治久安与高质量发展贡献学术力量与智库支撑。为进一步整合校内优质科研资源，培育高素质科研人才队伍，产出高质量学术研究成果，现面向校内公开开展2026年度开放式课题招标工作，欢迎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投标申报。

## 一、课题类型及经费额度

本次招标项目为呼和浩特民族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2026年度校级开放式科研课题。本年度拟招标课题10项，每项课题资助经费1万元。课题经费实行当年拨付、当年使用管理制度，结余经费年底回收。

## 二、管理依据

本批次招标课题全过程管理、项目考核及经费使用，严格遵照《呼和浩特民族学院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呼和浩特民族学院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铸牢中华民族共

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等校内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 **三、申报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二）申报人员须为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在职人员。

（三）申报人具备扎实的相关领域研究基础，拥有较强的科研攻坚能力与学术创新潜力，能够保质保量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四）已获批其他渠道经费资助的在研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严禁以已公开发表、出版的学术成果申报本次课题。

### **四、重点研究方向**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

（二）新时代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

（三）边疆治理与海外民族志研究

### **五、申报相关要求**

（一）申报人如实填写课题申报材料，恪守科研诚信。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即刻取消其本次申报资格，三年内禁止申报本基地及学校各类科研课题，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二）申报人需严格履行申报承诺，严格按照立项协议

及研究计划推进课题研究，按期完成既定研究任务，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三）本项目结项成果须与所申报课题有关，署名第一单位为“呼和浩特民族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项目立项后，立项负责人须与基地正式签订项目协议书。

（四）本课题实行成果导向型考核模式，结项验收须达到2026年12月20之前公开发表期刊论文1篇（学校认定C2级及以上刊物）。

（五）申报截止时间：2026年6月20日，逾期不再受理申报。

## 六、申报程序

（一）材料报送：申报人须于2026年6月20日17:00前，将完整的课题[申报书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1661825949@qq.com](mailto:1661825949@qq.com)。（联系人：荣荣，联系电话：15248755708）逾期不予受理。

（二）评审立项：本次申报课题采用专家匿名评审模式，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签订项目协议书。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

2026年6月3日